

小河镇小河村新庄湾至杨树岔砸砖道路工程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小河镇小河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靖边县琪杰工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小河镇小河村新庄湾至杨树岔砸砖道路工程。

1.2 工程范围：小河镇小河村新庄湾至杨树岔砸砖道路长2500米，宽3.5米。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1.3 工期：自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。

完工日期：2025年8月4日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2.1 合同价款：**460000**元。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）。

2.2 付款方式：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付款。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

3.1 甲方应积极协调保障乙方顺利施工。

3.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安全生产、



文明、环保施工等有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权利。

3.3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、管理，存在严重的质量、安全问题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，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，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。

3.4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。

四、 乙方权利义务

4.1 负责工程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。

4.2 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，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。

4.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。

五、 工程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六、工程质保及售后服务

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修期，承包方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，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

七、 项目验收

项目在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和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项目完成情况。验收合格后，



签发《项目竣工验收验收表》。

八、 违约责任

未按甲方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

九、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，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 附则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靖边县小河镇小河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靖边县琪杰工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